

中央研究院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收入有價證券處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院長核定施行

- 一、 本院為依據「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辦理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收入有價證券之處分，以確保本院權益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，本作業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
- 二、 本作業要點所稱有價證券，係指屬於本院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收入及相關衍生之股權，其辦理項目及權責單位如下：
 - (一) 智財技轉處：
辦理有價證券處分、執行及執行結果簽報、檢討等相關事務。
 - (二) 總務處：
辦理有價證券保管、交易帳戶開立及維護、集保、委託服務招標等相關事務。
 - (三) 主計室：
辦理有價證券會計相關事務。
 - (四) 秘書處：
辦理訴訟及相關法律研析事務。
- 三、 有價證券處分相關事務，由院長授權智財技轉處全責辦理。
- 四、 有價證券處分後之所得收入，應依程序撥入本院科學研究基金，並依「中央研究院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收入支出管理要點」辦理支用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央研究院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收入有價證券處分作業流程：

